

# 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灌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县制定了《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灌阳县新圩镇潮立村民委员会杨家拉第1村民小组，大龙村民委员会上乌石江村民小组、上大龙片村民小组、上铺村民小组、下乌石江村民小组、中铺村民小组、亭子边村民小组、流浦源村民小组、淹水塘村民小组、湾子岭村民小组、阳架桥村民小组、韭菜岭村民小组，合力村民委员会第1村民小组、第2村民小组、第3村民小组、第4村民小组、第5村民小组，解放村民委员会第3村民小组，范围以项目用地规划红线为准。

##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规划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水库水面、公路用地。

##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镇(乡)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小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新圩镇	潮立村民委员会	杨家拉第1村民小组	集体	2.2352	2.2352			2.2352						
	大龙村民委员会	上乌石江村民小组	集体	4.3853	4.3853			4.3853						
		上大龙片村民小组	集体	2.4410	2.4410			2.4410						
		上铺村民小组	集体	0.9913	0.9913			0.9913						
		下乌石江村民小组	集体	6.8103	6.8103	0.0068		6.7623		0.0393		0.0019		
		中铺村民小组	集体	0.5262	0.5262			0.5262						
		亭子边村民小组	集体	4.3799	4.3799			4.3799						
		流浦源村民小组	集体	0.8386	0.8386			0.8386						
		淹水塘村民小组	集体	28.4703	28.4703			28.2518		0.1674	0.0511			
		湾子岭村民小组	集体	4.2586	4.2586			4.2586						
		阳架桥村民小组	集体	6.9854	6.9854			6.9487		0.0367				
		韭菜岭村民小组	集体	25.0851	25.0237			25.0156		0.0081			0.0614	0.0614
	合力村民委员会	第1村民小组	集体	16.4657	16.3615	0.4439		15.7053		0.0267		0.1856	0.1042	0.1042
		第2村民小组	集体	67.9789	67.9789	2.6239	0.1889	63.0046	0.6332	0.3655	0.0633	0.9385	0.1610	0.1610
		第3村民小组	集体	0.0262	0.0262			0.0262						
		第4村民小组	集体	4.8808	4.8808			4.8808						
第5村民小组		集体	0.9675	0.9675			0.9675							
解放村民委员会	第3村民小组	集体	0.4227	0.4227			0.4227							
面积合计				178.1490	177.8224	3.0746	0.1889	172.0416	0.6332	0.6437	0.1144	1.1260	0.3266	0.3266

##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 拟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3〕5号）、《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灌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元/亩）	
	新圩镇	
农用地	48147	
建设用地	48147	
未利用地	19259	
基本农田	52962	

###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灌阳县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灌阳县兴建路11号，联系人：时飞军，联系电话：0773-6791608），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大龙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合力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解放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潮立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八、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公告时间：公告期为30日。

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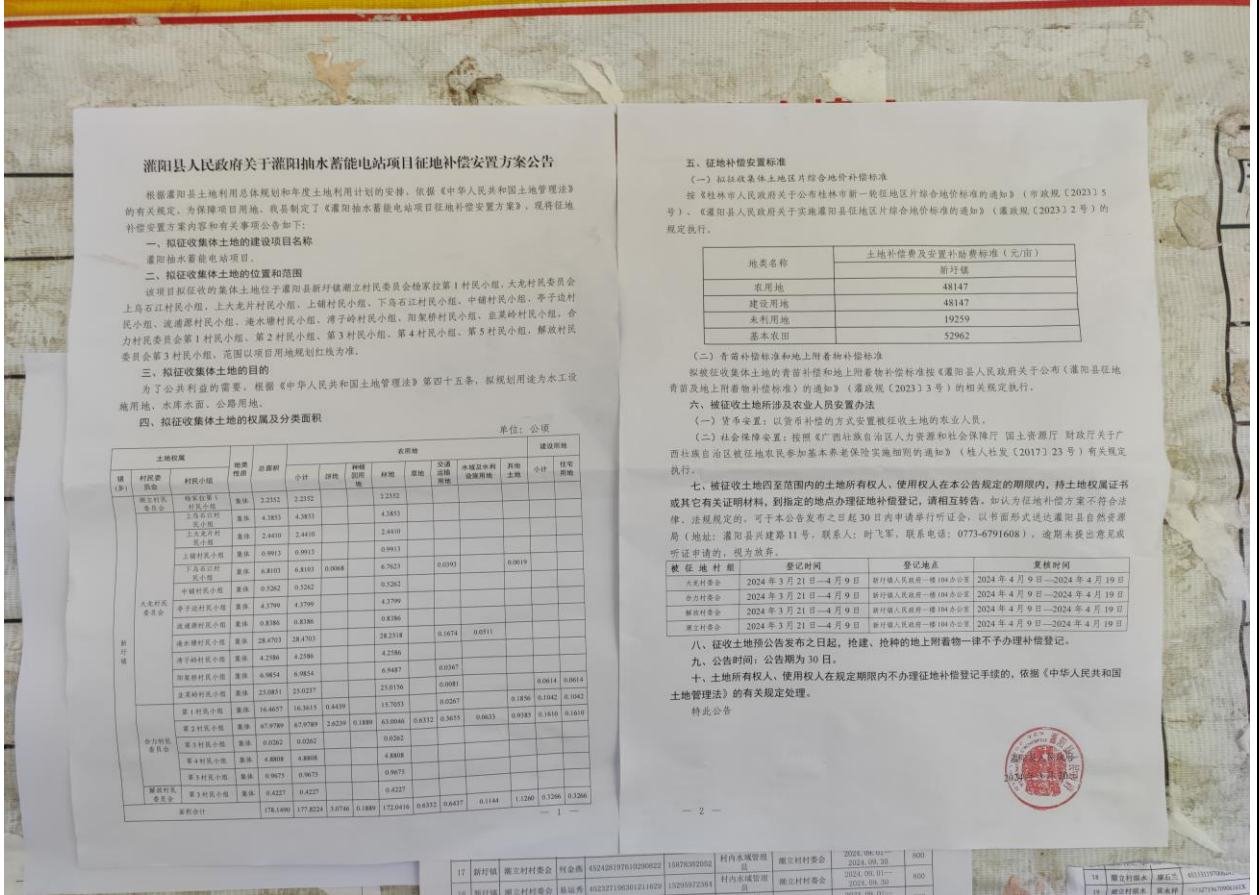
拟征收村（组）

新圩镇潮立村民委员会

远景



近景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相片

拟征收村（组）

新圩镇大龙村民委员会

远景



近景

### 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灌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县制定了《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灌阳县新圩镇塘寮村委会格家第1村民小组、大龙村民委员会上乌石江村民小组、上大龙片村民小组、上塘村民小组、下乌石江村民小组、中塘村民小组、李子边村民小组、流塘源村民小组、塘水塘村民小组、湾子岭村民小组、阳架桥村民小组、韭菜岭村民小组、合力村民委员会第1村民小组、第2村民小组、第3村民小组、第4村民小组、第5村民小组，解放村民委员会第3村民小组。范围以项目用地规划红线为准。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规划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水库水面、公路用地。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村(组)名称	村民小组	地类	土地征收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备注					
新圩镇	格家第1村民小组	集体	32352	23152		22312										
	上大龙片村民小组	集体	43833	43833		43833										
	上塘村民小组	集体	24410	24410		24410										
	下乌石江村民小组	集体	61013	61013	61013	67623	68995	68995								
	中塘村民小组	集体	65262	65262		65262										
合力村民委员会	湾子边村民小组	集体	43799	43799		43799										
	流塘源村民小组	集体	61836	61836		61836										
	塘水塘村民小组	集体	284703	284703		282318		63674	63511							
	湾子岭村民小组	集体	42586	42586		42586										
	阳架桥村民小组	集体	69854	69854		69487		69487								
解放村民委员会	韭菜岭村民小组	集体	250851	250237		250196		60081	60634	60634						
	第1村民小组	集体	164607	163615	64439	157633		157633	04267	04267	04267	04267	04267	04267	04267	04267
	第2村民小组	集体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673789
	第3村民小组	集体	60262	60262		60262										
	第4村民小组	集体	48808	48808		48808										
灌阳村民委员会	第5村民小组	集体	69675	69675		69675										
	第3村民小组	集体	64227	64227		64227										
面积合计			1781490	1778224	32746	18388	1720418	64372	64372	64372	64372	64372	64372	64372	64372	64372

单位：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拟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市政规〔2023〕5号)、《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灌阳县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灌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元/亩)
新圩镇	
农用地	48147
建设用地	48147
未利用地	19259
基本农田	52962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灌阳县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灌阳县兴建路11号，联系人：时飞军，联系电话：0773-6791608)，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被征收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合力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解放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新圩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新圩村委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八、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公告时间：公告期为30日。

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相片

拟征收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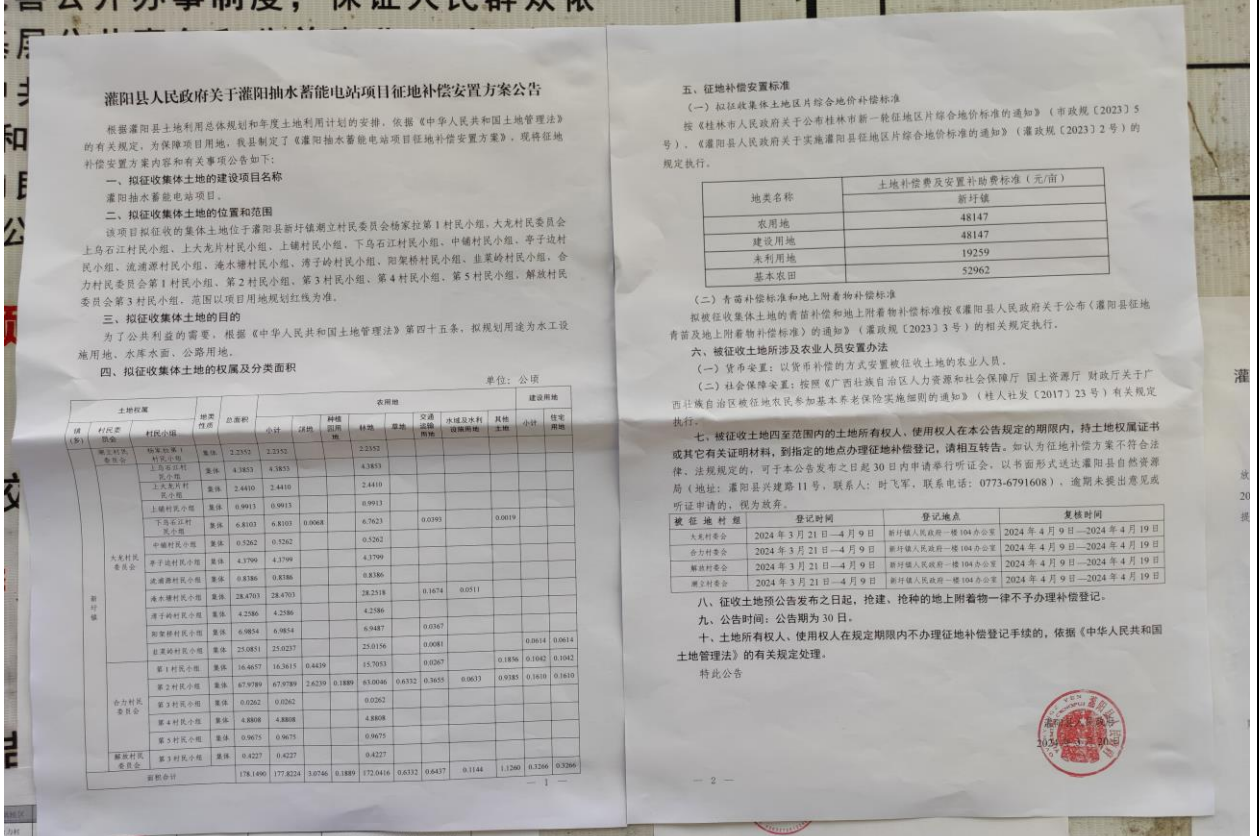
新圩镇合力村民委员会

远景



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

近景



## 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灌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县制定了《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灌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灌阳县新圩镇湖立村民委员会杨家坳第1村民小组、大龙村民委员会上乌江江村民小组、上头龙片村民小组、下乌江江村民小组、中铺村民小组、亭子坡村民小组、流源源村民小组、淹水棚村民小组、湾子岭村民小组、阳架桥村民小组、韭菜岭村民小组、合力村民委员会第1村民小组、第2村民小组、第3村民小组、第4村民小组、第5村民小组、解放村民委员会第3村民小组。范围以项目用地规划红线为准。

###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规划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水库水面、公路用地。

###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镇(乡)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地类	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											
新圩镇	合力村民委员会	第1村民小组	集体	2.2352	2.2352																			
		第2村民小组	集体	4.8853	4.8853																			
		第3村民小组	集体	2.4410	2.4410																			
		第4村民小组	集体	0.9913	0.9913																			
		第5村民小组	集体	6.8103	6.8103	0.0068																		
		第6村民小组	集体	0.5262	0.5262																			
		第7村民小组	集体	4.3799	4.3799																			
		第8村民小组	集体	0.8386	0.8386																			
		第9村民小组	集体	28.4703	28.4703																			
		第10村民小组	集体	4.2386	4.2386																			
新圩镇	解放村民委员会	第1村民小组	集体	6.9854	6.9854																			
		第2村民小组	集体	25.0851	25.0237																			
		第3村民小组	集体	16.4657	16.5815	0.4439																		
		第4村民小组	集体	67.9789	67.9789	2.6239	0.1889	61.0046	0.6332	0.3655	0.9803	0.9385	0.7618	0.1620										
		第5村民小组	集体	0.0262	0.0262																			
		第6村民小组	集体	4.8808	4.8808																			
		第7村民小组	集体	0.9675	0.9675																			
		第8村民小组	集体	0.4227	0.4227																			
		第9村民小组	集体	178.1090	177.8224	3.0766	0.1889	172.0416	0.6332	0.6437	0.1144	1.1280	0.3266	0.9386										
		第10村民小组	集体																					

###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拟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3〕5号)、《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灌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灌政规〔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元/亩)	
	新圩镇	
农用地	48147	
建设用地	48147	
未利用地	19259	
基本农田	52962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灌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

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合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灌阳县兴建路11号，联系人：时飞军，联系电话：0773-6791608)，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被征收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合力村民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解放村民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合力村民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解放村民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4月9日	新圩镇人民政府一楼104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9日

八、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公告时间：公告期为30日。

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相片

拟征收村（组）

新圩镇解放村民委员会

远景



近景

